

重庆市涪陵榨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审批和具体情况

重庆市涪陵榨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2016年10月24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并提交2016年11月11日召开的2016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关于提高闲置自有资金投资银行低风险理财产品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固定收益型或保本浮动收益型的银行理财产品，并将投资总额度从原3亿元人民币提高到8亿元人民币以内，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期限为自获审议本议案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三年内有效，所购理财产品，单笔最长期限不超过1年（具体内容详见2016年10月25日公司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的《重庆市涪陵榨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高闲置自有资金投资银行低风险理财产品额度的公告》）。

二、购买理财产品的主要情况

（一）公司于2017年4月28日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涪陵支行（以下称“浦发银行涪陵支行”）签订《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产品合同（保证收益型）》，使用自有资金5,000万元购买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6个月），具体情况如下：

1. 产品名称：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2017年JG0488期，产品代码1101178488；

2. 产品投资标的：主要投资于银行间市场央票、国债金融债、企业债、短融、中期票据、同业拆借、同业存款、债券或票据回购等，同时银行通过主动性管理和运用结构简单、风险较低的相关金融工具来提高该产品的收益率；

3. 产品类型：保本保证收益型；

4. 预期年化收益率：4.05%；

5. 产品期限：6个月；

6. 认购期：2017年4月28日；

7. 本金及理财收益支付：兑付日为产品到期日当天或在乙方行使提前终止权时的提前终止日当天，如到期日（或提前终止日）为非工作日，则兑付日顺延至下一工作日；

8. 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

9. 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浦发银行涪陵支行无关联关系；

10. 公司出资5,000万元购买浦发银行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2017年JG0488期，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净资产的3.19%。

（二）公司于2017年6月8日与交通银行重庆涪陵支行（以下称“交通银行涪陵支行”）签订《交通银行“领汇财富”理财产品协议书》，使用自有资金1.85亿元购买交通银行“领汇财富·慧得利”保本理财产品（期限91天），具体情况如下：

1. 产品名称：“领汇财富·慧得利”保本理财产品”；“领汇财富·慧得利”收益挂钩汇率/利率/贵金属/商品保本理财产品是以人民币或外币为投资本金、收益与国际金融市场汇率、利率、贵金属或商品等的一种或多种指标相挂钩的结构性存款产品。本产品提供到期100%本金保障。产品收益取决于挂钩标的的市场表现，如果挂钩标的的实际表现符合客户与银行双方约定获得高收益的条件，则客户可获得较高收益；否则，客户只能获得较低收益；

2. 产品投资标的：本理财产品理财本金将投资于货币市场工具；

3. 产品类型：保本型理财产品；

4. 预期年化收益率：4.40%；

5. 产品期限：91天；

6. 认购期：2017年6月8日；

7. 本金及理财收益支付：兑付日为产品到期日后一个银行工作日；

8. 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

9. 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交通银行涪陵支行无关联关系；

10. 公司出资1.85亿元购买交通银行“领汇财富·慧得利”保本理财产品”，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净资产的11.81%。

三、本次公告前十二个月内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本次公告前十二个月内购买理财产品情况，详见2016年8月10日、10月25日、12月10日、2017年2月4日、2月21日、3月8日、4月28日公司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

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和《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上的《关于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利用自有资金投资购买银行理财产品尚有7.96亿元(含本次披露的所购理财产品)未到期,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净资产的50.82%。

四、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所购买理财产品投资均为保本型,风险较低,所使用资金为公司自有资金。目前公司财务状况稳健,因此相应资金的使用不会影响公司日常业务开展,而有利于提高闲置资金的收益。

特此公告

重庆市涪陵榨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6月13日